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徐庚辛

徐舛騰即徐鈺城

卓鈺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徐庚辛前就讀慈明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徐舛騰即徐鈺城、卓鈺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6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5,549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

01 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(四)詎債務人徐庚辛自民國114年05月22日即未依約履行債
03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1,461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4 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徐舛騰即徐鈺
05 城、卓鈺其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07 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8 規定，請求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9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
10 表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282號利息：

2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840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4 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| 002 | 新臺幣 5927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4 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| 003 | 新臺幣 5928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4 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| 004 | 新臺幣 | 卓鈺其、徐 | 自民國114年04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| 5934元 |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月22日起 | | |
| 005 | 新臺幣 5935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4 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| 006 | 新臺幣 5897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4 月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840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5 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 5927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5 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3 | 新臺幣 5928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5 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4 | 新臺幣 5934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5 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5 | 新臺幣 5935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5 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6 | 新臺幣 5897元 | 卓鈺其、徐 庚辛、徐舛 騰即徐鈺城 | 自民國114年05 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